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6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一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5
附錄二 一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就授出獎勵釐定之股份數目；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而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烈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之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當日，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其各自之涵義)；
「現金收入」	指	任何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之任何視作現金收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參與者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准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該居住地適用法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參與者排除在外之任何參與者；
「行使價」	指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成員釐定的方式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或（如適用）經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調整的有關價格；
「進一步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之股份；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予函件中指定為授予獎勵股份之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各情況下，均須為營業日；
「授予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以通知經甄選人士相關授予之詳情；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意允許)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或本通函附錄二「4.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獎勵」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交付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決議作出一項要約的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適用於提前終止的條文)，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期限，且董事會亦可就於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要約於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而不論該授出所包含的購股權數目為何；
「其他計劃」	指	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予獎勵、購股權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之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股份計劃者，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則除外；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7.獎勵失效」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參與者載體」	指	參與者為其自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指定的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有關載體將繼續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在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或在董事會認為會剝奪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下(不包括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本公司認可獲轉讓或獲歸屬授予該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的獎勵或購股權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而以其他方式代表該經甄選人士或承授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滿意的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應付受託人之金額總和，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票面值(視情況而定)與有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費用(包括當時之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費用之總和；
「參考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之股份總數當日；

釋 義

「相關分派」	指	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為「相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之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任何獎勵股份之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之分派，例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如適用)，指有關受託人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之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進一步股份之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歸還股份」	指	任何獎勵股份(來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未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任何股份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沒收或被另行視為歸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期間」	指	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各自的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周年的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條文提前終止；

釋 義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公布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全部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7.獎勵失效」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信託(倘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之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之信託)；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一方與相關受託人一方之間就設立信託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信託基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指： (a) 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為設立信託而提供之初始現金； (b) 支付或轉移予受託人或受受託人控制、且在任意情況下被受託人接受為附加款項之所有款項、投資或其他財產，包括受託人收購或配發予受託人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從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其他信託中轉讓之有關其他股份及／或基金； (c) 加入信託基金之所有累積收入(如有)，包括由於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持有之股份所產生或來自該等股份之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 (d) 不時代表上述各項之款項、投資或財產；
「受託人」	指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委任之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之條款，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有關分派(如有))；
「歸屬日期」	指	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所述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經甄選人士有權獲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或視為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如有))的日期；

釋 義

「歸屬期間」	指	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受其所獲授予的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言，自授予獎勵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永豐縣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到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本公司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

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且目前無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a)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b)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董事會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且目前無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文將(i)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載；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彼等就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iv)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而獎勵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以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方式作出。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形式授出股份激勵，將使本集團可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因此，有限參與者有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另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從而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此外，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可為本集團的全職

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及諮詢顧問以及股東提供激勵，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期目標。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其為履行職責而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獲得足夠報酬，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現金激勵以外的購股權或獎勵，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此外，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為現金薪酬的適當替代形式，由於與現金薪酬不同，本公司可就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設定歸屬期間，從而有助於挽留高質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i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且預期可能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努力(考慮到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可能處理的工作的複雜性及／或工作量)，而有關

董事會函件

授出(如有)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情況，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在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歸屬期間

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限)。然而，為確保全面達成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i)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一「6.購股權的歸屬」及附錄二「6.獎勵股份的歸屬」段落所載者；
- (ii) 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就合規及行政目的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的人才或專家(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a)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為減少本集團的行政工作及開支而須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及(b)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為遵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等待內幕消息獲宣佈或(就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刊發財務業績而言)禁止交易期結束的購股權或獎勵)；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財務目標，如增加收入或銷量，可能與相關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其他有效限制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至少12個月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6.購股權的歸屬」及附錄二「6.獎勵股份的歸屬」段落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及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或獎勵所附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或授予函件(視情況而定)另有指定，否則在行使購股權或將獎勵股份歸屬參與者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惟：

- (i) 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達標情況設立表現目標。倘情況出現變動，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對歸屬期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的虧損程度須低於原有表現目標，且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
- (ii) 建議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創造、商業及市場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與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而釐定，並受本公司不時實施的表現目標政策所規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就

董事會函件

此授權的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比較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到表現目標及達標程度。

董事會認為，制定績效目標未必一直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目的乃為酬謝或補償僱員的日常工作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可獲行使或歸屬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參與者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且可能會視乎行業發展及宏觀環境考慮及/或制定新績效目標。為董事會於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制定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將有助董事會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回補機制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言，回補指本公司有凌駕性的權利、權限及權力收回或保留購股權、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及(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向任何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或於該參與者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或(ii)終止或變更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尚未歸屬於該參與者的任何該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或者獲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參與者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後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特定部分之權利。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歸屬回補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任何參與者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參與者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利。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任何購股權、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及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可予以回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回補機制使本公司可回補不公平地向參與者授出或歸屬的購股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或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要約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已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本通函附錄一「10.購股權的行使價」一段概述)中明確訂明。由於行使價必須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提高股份市價以透過購股權獲利，從而預期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應為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點及履歷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酌情的空間使董事會可靈活地於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的專業人士擔任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且尚未正式委聘任何受託人。本公司有意委聘於擔任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類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專業受託人擔任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更好地管理及運行該計劃。因此，預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然而，於委任任何受託人前，本公司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定並取得確認，確保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司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考慮，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設立一個以上的信託。董事會目前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建立單獨一個信託或分開兩個信託(其中一個乃為身為關連人士(其中包括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的利益(「**關連人士信託**」)，另一個則為身為非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的利益(「**非關連人士信託**」))。本公司可委任同一受託人或不同受託人管理兩個信託，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於任何情況下，各信託於任何時候均須獨立個別運作、管理及經營，而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分別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倘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及行政，建立多於一個信託並委任多於一名受託人分別管理信託，則本公司傾向於委聘由同一集團的專業受託人服務提供者管理的受託人或屬於同一集團的專業受託人服務提供者的受託人，於該情況下，受託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相同或彼此有關連。儘管受託人的最終受益擁有人可能相同，各受託人將以其專業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個別且獨立於其他受託人管理相關信託，且信託將繼續作為獨立且不同的信託。於正式委聘有關受託人前，本公司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取得受託人的確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倘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受託人不得就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鑑於關連人士信託的受益人及／或對象涉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信託項下的受託人將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的緊密聯繫人士，因此為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受託人於關連人士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另一方面，鑑於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益人及／或對象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因此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就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

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的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而本公司不會在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涵義，就非關連人士信託而言，由於上述信託項下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均不是關連人士，故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就關連人士信託而言，鑑於受益人及受益對象均為關連人士，其受託人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關連人士」的定義。然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即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以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及全部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25,874,625股。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無進一步股份獲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及(b)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及全部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多於92,587,46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或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6.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將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替代已屆滿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i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v)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v)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

董事會認為，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計劃)予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於公眾公司中亦屬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亦實為現代商務之普遍做法，讓董事會可酌情

將本集團股東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使參與者及本集團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須不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連同如上文所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而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下列文件之電子版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b)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質素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要約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有關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作出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可適當鼓勵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之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的貢獻；(iv)彼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年期；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3. 計劃授權限額

- 3.1.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3.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作為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相關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任何股份獎勵標的事項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並因此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算在內。
- 3.3.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作為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則第3.4(a)及3.4(b)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3.6.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 3.7.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就擬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授予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4. 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4.1. 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 4.2. 倘建議向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導致在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及建議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首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倘有規定)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之解釋)；及
 - (c) 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當日之前，已釐定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就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之日期須視作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 4.3.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或在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該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5. 購股權的要約及接受

5.1. 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隨時以董事會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方式，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一項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行使價認購該數目的股份，惟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已發生或成為一項決定的主要因素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則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此外，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

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5.2. 在向參與者作出一項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在有關購股權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不得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
- 5.3. 任何要約可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以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方式，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較少數目於接納中明確註明，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要約中施加其僅可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整數一手單位而予以接納，於各情況下，該接納須隨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即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付款作為要約的代價。
- 5.4. 倘要約並未於要約就此註明的時間內獲得接納(不論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則該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因此未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要約將告失效。

6. 購股權的歸屬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設置較短歸屬期間，但須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意向及按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

7.2.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第7.2(b)及8.1(c)段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時屬僱員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其於該終止日期可行使者(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規定的方式及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b)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於要約日期屬僱員參與者)就在悉數及完全行使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令其喪失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第8.1(c)段所指定將成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的理由之事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

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最高數目為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可行使者，該日期須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獲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惟(i)就可能已符合要約所述最早歸屬日期但因要約所述績效目標尚未達成而未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參考所訂明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按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行使該等購股權；及(ii)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規定方式及在該等規則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c) 藉此，倘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導致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但第7.2(d)段所述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如屬計劃安排，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屆滿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i)如屬計劃安排，該計劃生效；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但該其他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效期)後14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範圍內行使購股權，即使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可能尚未開始亦然，而就第7.2(c)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聯合或採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作出一項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不論藉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股份之要約(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且(i)如屬計劃安排，倘該安排於購

股權失效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其後(但於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關時間前)及無論如何在(i)如屬計劃安排，為獲得該計劃安排項下的權利資格而登記股份過戶的最後時間；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截止時間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亦然，而就第7.2(d)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e)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上述建議大會前5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而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理因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處於與該等股份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盡可能相同的地位；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其後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7.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有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之條款及第7.2段項下條文，董事會仍具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決定。

8.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可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屆滿；
- (b) 第7.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原因是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犯有失當行為、或已實施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大致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又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董事會根據第7.3段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之日；
- (f) 未達成或未能符合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要約條件；
- (g)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當日；或
- (h) 購股權註銷當日。

8.2. 為免生疑問，

- (a) 將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會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b) 屬於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會被視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9.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有指明，否則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毋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達標情況設立表現目標，而倘情況出現變動，對歸屬期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的虧損程度須低於原有表現目標，且被視為公平合理。

建議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創造、商業及市場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與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而釐定，並受本公司不時實施的表現目標政策所規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比較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到表現目標及達標程度。

10. 購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價(可根據第13段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11. 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1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除非被提前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據此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授予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13. 股本變動

在資本化發行、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情況下(據此允許對根據上市發行人某項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仍可行使，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3.1. 只要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13.2. 行使價；及/或

13.3. 以董事會成員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

惟：

- (a) 不得就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作出該等調整；
- (b)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須令各承授人獲提供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以便與其在緊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該變動事件前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 (c) 倘會導致股份行使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 (d) 就補充指引而言，任何該等調整須屬公平合理，並須滿足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成員確認符合上述第(b)及(c)分段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發生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該事件前應付總行使價之基準作出。

14.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前提為不時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仍有額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i)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或(ii)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除外。

16. 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16.1. 董事會可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性質重大的任何更改(包括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與「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及「承授人」等的釋義有關的條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b)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的承授人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之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及
- (d) 任何該等更改不得對在該等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按該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的每股相關股份一票的基準計算)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需取得股東之同意或批准，猶如購股權構成一個單獨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細則項下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此一樣。

16.2. 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16.3. 修訂後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回補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倘該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參與者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則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授予參與者獎勵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可及肯定參與者之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之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表現目標；(iii)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之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v)將經甄選人士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表現(無論是財務、業務或營運方面)。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獎勵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時，董事會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可能提供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具備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可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成就帶來之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措施。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之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情況，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iv)其在本集團之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3. 計劃授權限額

- 3.1.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下，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3.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相關條款失效的獎勵、任何股份期權及任何股份獎勵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並因此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算在內。
- 3.3.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作為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未歸屬、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則第3.4(a)及3.4(b)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3.6.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該等獎勵之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 3.7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授予的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4. 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獎勵

- 4.1. 在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 4.2. 倘建議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導致在截至相關建議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及建議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予獎勵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及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首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倘有規定)參與者的身份、所授予獎勵(及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有關獎勵條款如何為該目的服務之解釋)。
- 4.3. 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獎勵授予的經甄選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4.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在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符合併須待達成第4.6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4.5.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在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

行使的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股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符合併須待達成第4.6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4.6. 第4.4及4.5段所述條件為：

- (a)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將授予每名經甄選人士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授予的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或在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該授予獎勵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5. 獎勵的要約及接受

5.1. 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隨時甄選任何經甄選人士，並釐定彼等各自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就每股獎勵股份須支付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惟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之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或於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已發生或成為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之交易日，則不得作出獎勵。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得作出或授出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不得作出或授出獎勵)。此外，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之任何參與者作出或授出獎勵。在上述期間，不得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之指示，受託人不得進行收購，及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5.2.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人士享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之權利訂明有關條款並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授予日期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之期間、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按個別基準))，惟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不得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
- 5.3. 須向各獎勵授予的經甄選人士發出授予函件。將授出之獎勵須待經甄選人士於授予函件規定之時間內接納後，方可作實。未獲經甄選人士接納之獎勵將即時失效，而該獎勵項下之任何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 5.4.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應為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點及履歷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若有購買價，授予函件應列明支付購買價的期限。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任何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或准許之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可設置較短歸屬期，但須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授予獎勵；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之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之獎勵。

7. 獎勵失效

7.1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為一項「全部失效」事件)：

- (a) 倘經甄選人士(於授予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不論因終止僱傭、身故、精神或身體殘疾、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或
- (b) 經甄選人士違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等獎勵可向其提供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如有)或任何退還的股份及／或其他股份，或者對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或
- (c) 相關經甄選人士未能達成任何一項或多項歸屬條件，例如授予函件所載表現目標或有關其他條件；或

- (d)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已破產或未能於其債務到期後之合理時間內支付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發出清盤本公司之法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目的並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之情況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事業、資產及負債會轉移予繼承公司)；或
- (f) 若董事會認為，獎勵整體上適用於回補，且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

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獎勵將自動失效，及該獎勵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該等獎勵股份須成為歸還股份，而相關分派(如有)須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7.2.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

- (a) 經甄選人士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或
- (b) 經甄選人士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如有)或有關受託人規定之有關獎勵股份之其他文件；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部分獎勵適用於回補，且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或
- (d) 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涉及本公司代表經甄選人士繳納稅款的規則而沒收特定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分派；或
- (e) 倘經甄選人士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之方式放棄獎勵，

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向有關經甄選人士作出之獎勵之相關部分(或董事會

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有關部分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之相關部分(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之相應部分)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有關部分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該部分有關分派(如有)須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7.3.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僅因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而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可(但無責任)向經甄選人士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應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但因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而無法歸屬之有關獎勵項下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總和(或本公司與相關經甄選人士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或其他方式)。該等尚未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歸還股份，並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處理。董事會於行使其酌情權時可釐定不向經甄選人士支付任何金額。

7.4. 就第7.1及7.2段而言：

- (a) 身為僱員參與者之經甄選人士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調任或借調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b)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經甄選人士以現有股份之形式獲授獎勵，就有關獎勵而言，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將該經甄選人士調任或借調至其他實體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c)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之經甄選人士在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會被視為終止經甄選人士之僱傭關係。

8.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和授予函件另有指定，否則在歸屬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經甄選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制定相關經甄選人士獲授予獎勵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並有權在發生變動情況時於歸屬期間內對已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表現目標寬鬆，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建議表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創造、商業及市場價值(例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與經甄選人士之職務及職責相關之個人表現指標而釐定，並受本公司不時實施之表現目標政策所規限。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其他人士)將於表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之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已達到該等表現目標，及已達成表現目標之程度。

9. 獎勵所附的權利

經甄選人士僅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中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根據授予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後方可作實，且在任何情況下，除(如適用)相關分派外，經甄選人士不得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經甄選人士於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相關分派應計之利息(如有)並無任何權利。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相關分派及相關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財產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指示。

受託人(或倘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人，則各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任何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轉讓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提呈或授予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有關分派)之歸屬生效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並存續的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有關分派)須繼續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授予條款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成份之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之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能對當時已發行獎勵股份之數目或董事會成員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經甄選人士與緊接發生本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事件前有關人士先前所享有之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c)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符合上文規則第(b)及(c)段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
- (e)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有關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合併或拆細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將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12. 取消獎勵

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而言，經相關經甄選人士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該等獎勵。

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以代替其已註銷之獎勵，惟須有股東不時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或轉讓；任何經甄選人士一概不得將有關根據該獎勵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就或因託付予彼之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有關分派(如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亦不得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但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獎勵股份歸屬予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或(ii)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除外。

14. 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

14.1. 董事會可就任何方面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惟：

- (a) 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及「經甄選人士」定義之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經甄選人士或準經甄選人士之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董事會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之大多數經甄選人士同意或批准

除外，猶如獎勵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股本，猶如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

- 14.2. 儘管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授予函件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信託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更改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首次授出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14.3. 修訂後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5. 回補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由任何經甄選人士將予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在不限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任何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均可進行回補。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通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補充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指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及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時所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及
- (b) 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表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 (b) 可就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大會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